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堪圩乡段）

建设单位：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施工单位：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堪圩乡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堪圩乡段）。

2. 工程地点：大新县堪圩乡等。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厂区、围墙、管网及安装、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污水管网铺设，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肆分（¥6934557.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陆角壹分（¥238000.6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符其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施工图纸；
- （6）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新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人（盖章）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40077633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W8DN6L

单位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安平大道
160号财政大楼8楼

单位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6
号商铺

邮政编码：532300

邮政编码：532300

联系电话：0771-3622173

联系电话：0771-3699968

传 真：0771-3622173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新县支行

帐 号：167212010100505800

帐 号：45050159860100000936